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62號

原告 陳淑珍

被告 陳俊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1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3517號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為被害人之部分，僅起訴李建璋為被告，並未起訴被告陳俊宇亦涉犯此部分之犯行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陳俊宇為此部分犯行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，即未認被告陳俊宇為對原告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此有本案刑事案

01 件之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則被告陳俊宇既非對原告為
02 加重詐欺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共犯或其他
03 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陳俊宇提起附
04 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
05 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三、本件上開經程序判決駁回之請求雖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
07 提起，並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
08 徑起訴之權利，原告就此部分，仍得在時效期間內另行依法
09 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

13 法 官 黃佳琪

14 法 官 羅羽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劉欣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